

福建省联合采购协会

闽联采协[2025]12号

关于《华夏名师认定通用规范》等两项团体标准立项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和《福建省联合采购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福建省联合采购协会日前组织专家对《华夏名师认定通用规范》《华夏名牌认定通用规范》两项团体标准进行了立项评审。经审查，所申报的团体标准符合立项条件，现批准立项。

请标准起草单位厦门市国贵供应链有限公司，严格按照团体标准工作流程及专家意见，抓紧组织相关编制工作。切实提高标准编制的质量和水平，增强标准的适用性和有效性，按期完成标准编制的相关工作。

联系人：聂永强

电话：13003907366

邮箱：554707322@qq.com

附件：团体标准立项目录



附件

团体标准立项目录

序号	标准名称	牵头单位
1	华夏名师认定通用规范	厦门市国贵供应链有限公司
2	华夏名牌认定通用规范	厦门市国贵供应链有限公司